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使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使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澳大利亚常驻使团谨依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随函转递澳大利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附件)。



2011 年 11 月 18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使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5 段，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9、10、15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2. 《2011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条例》(《利比亚条例》)实施了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10 和 17 段的规定。《利比亚条例》是根据《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法案》)第 6 条第(1)款制定的，内容如下：
 - 根据《法案》第 9 条，即便有如下情况，《利比亚条例》依然有效：在《利比亚条例》生效前制定的法案；或州或地区的法律；或依据此类法律制定的文书；或《2001 年公司法》或《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法》或根据这两部法律制定的任何条例的任何条款；或依据此类条款制定的一项文书。
 - 根据《法案》第 10 条第(1)款，在《法案》第 10 条生效时或其后制定的法律均不得解释为修正或废止或改变《利比亚条例》的条文的效力或执行；也不得解释为授权制定一项修正或废止或改变《利比亚条例》的条文的效力或执行的文书。
3. 澳大利亚的《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徙条例》实施了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
4. 本报告中的“委员会”是指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

第 9 段

5. 《利比亚条例》将第 9 段所述物项(“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界定为“禁止出口货物”(第 3 条)，将直接或间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禁止出口货物界定为“禁止供应”(第 4 条)。《利比亚条例》第 6 条禁止在未经外交部长(“部长”)根据第 7 条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提供禁止供应。
6. 《利比亚条例》第 7 条规定，部长可以根据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例外情形，在不违反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向一人颁发许可，授权提供禁止供应。此外，部长可在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适用的情况下许可提供禁止供应。

7. 《1958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第13CS条也禁止未经部长事先授权, 出口其当前或最终目的地是或意为利比亚的武器和相关物资。

8. 《利比亚条例》将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第二部分所述行为(直接或间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 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界定为“禁止服务”(第5条)。

9. 《利比亚条例》第9条禁止提供未经部长根据第10条授权的或非与根据第7条授权的禁止供应有关的禁止服务。《利比亚条例》第10条规定, 部长可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的例外情形, 在不违反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向一人颁发许可, 授权提供禁止服务。此外, 部长可在第1973(201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适用的情况下许可提供禁止服务。

第10段

10. 《利比亚条例》将第10段所述物项(武器或相关物资)界定为“禁止进口货物”(第3条)。第8条禁止从利比亚或从利比亚境内个人或实体采购禁止进口的商品。

11. 《1956年海关(禁止进口)条例》第4ZB条还禁止从利比亚进口武器和相关物资。

第17段

12. 《利比亚条例》将由下列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界定为“管制资产”:

(a) 第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或第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或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指认的人(“指认的人或实体”);

(b) 代表被指认的人员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c) 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3. 《利比亚条例》第12条规定, 除获按第13条颁发的许可授权外, 禁止拥有管制资产的个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 或允许他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 或为他人使用或处置这些资产提供便利。换言之, 拥有受管制资产的人必须“冻结”该资产。

14. 《利比亚条例》第11条禁止除获按第13条颁发的许可授权以外的其他人直接或间接向下列人员或实体提供任何资产, 或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资产:

- 被指认的人或实体；
- 代表被指认的人员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5. 《利比亚条例》第 13 条规定，部长在接到申请后可向一人颁发许可，批准向否则会违反第 11 条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资产，或批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20 和 21 段所允许的在不违反其中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使用或处置管制资产。《利比亚条例》规定了如下例外情形：

- 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a)项相应的“基本开支”；
- 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b)项相应的“非常开支”；
- 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c)项相应的“法律要求的处置”；
- 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0 段相应的“合同交易”；
- 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1 段相应的“必要的支付交易”；

16. 《2008 年(涉及资产的)联合国宪章条例》第 5 条界定了可颁发许可授权的例外情形。

《利比亚条例》的执行

17. 2011 年 3 月 10 日，根据《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第 2 B(1)条，《利比亚条例》第 6、8、9、11 和 12 条以及《1958 年海关(禁止出口)条例》第 13CS 条和《1956 年海关(禁止进口)条例》第 4ZB 条被指定为“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法律”。《1945 年联合国宪章法》(《法案》)第 27 条规定，违反有关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法律，或违反按照实施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发放许可(例如根据第 7、10 或 13 条颁发的许可授权)的条件，即构成犯罪。

18. 在罪行的管辖范围方面，《1995 年刑法典》第 15.1 条的规定适用于与违反《利比亚条例》第 6、8、9、11 和 12 条有关的《法案》第 27 条所定罪行。这意味着，该条适用于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的构成这一罪行的行为：

- 全部或部分在澳大利亚，或在澳大利亚的飞机或船上实施；
- 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境外实施。

19. 《利比亚条例》第 6、8、和 9 条还规定，在实施构成这款犯罪的行为的实施人使用了澳大利亚船只或澳大利亚飞机的情况下，无论其是否在澳大利亚，是否为澳大利亚公民，这款犯罪即适用。

20. 《利比亚条例》第 6、8、和 9 条还规定，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如实际控制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则该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应对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的违反条例行为负责，无论其在何地组建或位于何地。

21. 一经定罪，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或者处以 275 000 澳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如可计算)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而言，这款犯罪是严格赔偿责任罪，除非该法人团体能够证明它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并为避免违反条例进行了尽职调查。一经定罪，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处罚是 110 万澳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如可计算)的罚款，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第 15 段

22. 澳大利亚的《2007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移徙条例》(《(安理会决议)移徙条例》)实施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安理会决议)移徙条例》规定，如果有人为或成为安全理事会某一决议所述者，澳大利亚就要阻止其入境或过境，并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向其发放签证，如已发放签证，则予以取消。

23. 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有一份人员动向通报名单，名单上列有其获得签证资格或继续持有签证的资格可能有问题的非公民姓名。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所列所有人均列在名单中。在决定是否给予澳大利亚入境签证前，要将所有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同名单核对。移民与公民事务部派驻世界各地澳大利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官员可上网调阅通报名单，但是核对工作集中在移民与公民事务部国家办事处的边境业务中心。澳大利亚各入境口岸还进行其他检查，以确保查出在发放签证后列入通报名单的人。

24. 如签证申请人可能与人员动向通报名单上的人相符，则必须在发放签证前作进一步调查；如已经发放签证，则要考虑可否或必须取消签证。这是一项由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牵头的协商工作，涉及许多政府机构，以便通过审查申请人和名单上的人的现有资料，解除名单警示。